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2021）第 249 号（以下简称《年报问询函》）。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进行了逐项回复，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回函内容尚需进一步审核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同意公司延期披露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